

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 104 年度申請「午餐費補助」計畫書

壹、目的：為維護兒童身心健康及安心就學，落實兒童福利，辦理學童營養午餐費補助。

## 貳、現況說明

一、現有學生數為 73 名，教職員工 16 名。

二、班級數為 6 班。

三、問題現況說明：

本校 89 年創校至今已 15 年，班級數由 12 班逐年遞減至目前 6 班，全校學生數共 65 人，究其原因，受少子化，年輕人外移他縣市就業，本地就業機會不多等因素影響。目前 65 位學生中，社政機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、家庭突遭重大變故之學生、家境清寒者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單親子女、隔代教養子女、新住民子女等等弱勢家庭，約佔 60 %。為讓學童能安心就學，及落實政府照顧偏鄉學童的美意，實施午餐費補助是最實際的措施。

## 參、補助內容：

一、凡符合補助對象者（設籍三坑里、大平里、三林里、佳安里），依營養午餐實際收費金額計算補助額度。（如附件）

二、學校應成立審查委員會，負責審查受補助學生之身分與事

實；委員應包括校長、主任、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，由校長召集之。

三、補助期間：104年1月至12月，依據教育部規定，以學校實際上課天數及假日全校性教育活動補助之。

四、如學校有轉出或轉入之學童，學校應依實際用餐日數，辦理相關補助或餘額退款事宜。

肆、經費來源：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板新給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回饋金。

伍、經費核銷：

一、採雙月份核結為原則，於次月五日內備齊相關核銷文件函報公所辦理請款。

二、於首次請款時隨函備齊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影本），之後若有轉出（入）學生，證明文件再個別增減之。

陸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全校學生獲得政府照顧，能安心就讀並提昇學生上課品質及教師教學效率。

二、展現政府照顧偏鄉地區弱勢家庭美意，團結社區民眾向心力。

三、能吸引逐漸降低的學生人數回流，永續經營校園為地區文化中心。

柒、檢附資料：經費概算表

承辦人：      總務處主任：      主計：      校長：

(附件)

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 104 年度申請「午餐補助」概算表

年級	人數	每餐費用	1-12 月 用餐日數	合計 (元)	備註
一年級	12	32	191	73,344	上課日數： 1 月 17 天 2 月 3 天 3 月 22 天 4 月 20 天 5 月 21 天 6 月 21 天 7 月 0 天 8 月 1 天 9 月 21 天 10 月 21 天 11 月 21 天 12 月 23 天
二年級	8	32	191	48,896	
三年級	13	32	191	79,456	
四年級	10	32	191	61,120	
五年級	15	32	191	91,680	
六年級	12	32	191	73,344	
教職員工	3	32	191	18,336	
假日活動 (親職教育 日)	350	32	1	11,200	
假日活動 (校慶)	350	32	1	11,200	
總計				468,576	

承辦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總務處主任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主計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校長：